

新密市郑州世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12”较大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8月12日16时30分左右，位于新密市刘寨镇王沟村四组（西沟），由郑州世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新密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村级站点工程，在排污管沟开挖和管网铺设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较大土方坍塌事故，造成3人死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郑州市政府成立了由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总工会、城市管理局、城乡建设局和新密市政府等单位人员组成的“8·12”较大坍塌事故调查组，并邀请郑州市监察委员会派员参加，对事故进行全面调查。

为及时查明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汲取事故教训，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询问和技术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按照《河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规定，2017年3月30日，新密市政府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新密市污水治理和冲沟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合作协议

书》。2020年4月16日新密市城市管理局印发《关于调整新密市污水处理和冲沟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PPP项目的方案》的通知（新密城管〔2020〕12号），根据《新密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12号）精神对原方案做了调整。建设内容包括：冲沟综合整治项目；城镇污水污泥项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32.20亿元。其中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内容由原14个乡镇168个保留行政村，工程总投资约13.65亿元，调整为14个乡镇174个保留行政村，工程总投资额约19.65亿元。

上述《方案》中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即新密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四改”项目，也就是新密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村级站点工程。该工程采用PPP模式建设，建设单位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5日，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在新密市注册成立，具体负责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新密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牵头统筹整个项目的实施，做好项目建设的指导、监管、协调、验收和绩效考核等组织协调工作。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户“四改”（改厕、改厨、改浴、改水）和污水收集管网、处理终端建设两部分。

为进一步提升新密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满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的要求，新密市城市管理局委托机构编制了《新密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村级站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年7月17日，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调整新

密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村级站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密发改〔2020〕103号),批复:同意将原项目批复(《关于新密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村级站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密发改〔2016〕154号)的批复范围35个新型农村社区和168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各村庄污水管网覆盖率达80%,扩大调整为污水管网覆盖率100%,建设范围扩大为174个行政村及相应35个新型农村社区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选址:该项目位于新密市城关镇、刘寨镇等乡镇所属35个新型农村社区及城关镇、刘寨镇等乡镇所属174个行政村。建设规模及内容:污水处理管网2250.47公里,污水处理站点584个,站点配套砖砌化粪池584个,站点电缆牵引1项,改厕改厨97511户,分户砖砌化粪池2647个,中控1座,化验室1座等。项目总投资196736.82万元。

新密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村级站点工程PPP项目施工和监理均划分为5个标段。发生事故的污水管网施工段属于新密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村级站点工程PPP项目施工三标段的施工范围。该施工三标段建设单位为: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郑州世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为: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终端、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范围:新密市四个乡镇(米村镇、超化镇、刘寨镇、岳村镇)农村生活

污水全覆盖。未纳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的各个村镇，根据新密市各村落和农户的分布，因地制宜建设生活污水管网，根据污水收集区域，敷设污水收集管网，每个区域形成系统的污水收集管网。该工程含污水主干管、污水管网附属构筑物(污水检查井等)等。

2019年4月，新密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村级站点工程PPP项目开始启动，涉及刘寨镇18个行政村。截至事故发生时，刘寨镇农户“四改”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进行农村生活污水管网铺设和污水处理基站建设。作业内容主要包括：路面破除及恢复、管沟开挖管道敷设、管沟回填、站点基坑开挖、设备基础施工、站点回填、站点地面附属物(构筑物)施工。

事故发生具体地点位于新密市刘寨镇王沟村四组(西沟)东南角，新密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村级站点工程刘寨镇王沟村四组生活污水管网的主管道与郑州市奥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外排管道连接处东约50米处。

(二) 工程参建单位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

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3MA40Y6DK2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新密市袁庄乡靳沟街006号；法定代表人：陈XX；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成立日期：2017年5月5日，营业期限：至2047年5月4日；经营范围：污水、污泥、工业废水处理，中水利用，水处理工程及设备的设计、安装施工、维护，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

化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人工湿地设计及综合处理。登记机关：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日期：2019年5月24日。

2. 施工单位：郑州世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世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36881681938；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新密市尖山乡神仙洞村；法定代表人：赵XX；注册资本：8000万元整；成立日期：2009年4月27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劳务分包，装饰材料、苗木花卉销售，房屋拆迁安置服务，机械租赁。登记机关：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日期：2020年6月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证书编号：D241056419；发证日期：2016年11月25日；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5日；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证书编号：D341056416；发证日期：2019年1月7日；有效期至：2024年1月7日；发证机关：郑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19〕190838；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19年10月30日至2022年10月30日；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19

年 10 月 30 日。

3. 监理单位：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724103195R；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 14 号付 19 号汇元大厦 711 至 718 室；法定代表人：帖 XX；注册资本：610 万元整；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13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人防工程监理。登记机关：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资质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编号：E141005200；发证日期：2019 年 10 月 12 日，有效期至：2024 年 10 月 12 日；发证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设计单位：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62210775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 1 号德普五和企业园 5 栋 104 室；法定代表人：刘 XX；注册资本：2586 万元整；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水污染治理，土壤修复，固体废物治理，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生态保护及环境治

理业务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行业信息服务及数据分析处理服务，育苗基质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环保设备、育苗基质、树、竹、草的销售。登记机关：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准日期：2020年6月16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243013005；有效期：至2021年6月24日；资质等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17年6月24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3021387；资质类别及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6日。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17年6月23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3021384；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效期：至2022年6月7日。发证机关：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证日期：2020年6月22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湘）JZ安许证字〔2005〕000525；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日期：2019年11月12日至2022年11月11日。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2日。

5. 勘察单位：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415800042G；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64号；法定代表人：郭XX；注册资本：2400万元整；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6日；营业期限：2006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经营范围：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勘察丙级项目除外）等。登记机关：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日期：2019年6月26日。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编号：B141026700，有效期：至2020年6月17日，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发证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证日期：2015年6月17日。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8月12日，位于新密市刘寨镇王沟村四组（西沟）东南角，新密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村级站点工程刘寨镇王沟村四组生活污水管网的主管道与郑州市奥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外排管道连接处东约50米处，工程施工单位郑州世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工人进行工程三标段排污管沟开挖和管网铺设施工作业。6时30分，作业人员到达现场，包括韩XX、李XX、秦XX、王XX、王XX、张XX、刘XX、王XX（SY205C挖掘机司机）、崔XX（SY65C挖掘机司机）、闫XX等共15人。班组长

韩 XX 做好分工并强调了安全施工的要求，随后请假离开现场，由李 XX 临时带班负责施工。其中 5 人在排污管沟开挖和管网铺设现场西侧 100 多米的地方（西沟组内）砌窨井，李 XX、秦 XX、王 XX、王 XX、张 XX、刘 XX、王 XX、崔 XX 和闫 XX 9 人开挖沟槽铺设管道。李 XX 带班开挖沟槽铺设管道施工至 11 时 30 分下班，共铺设了 5 根直径 300mmHDPE 双壁波纹管，长度约有 30 米。14 时左右继续施工，在排污管沟开挖和管网铺设现场闫 XX 和秦 XX 在地面负责指挥，王 XX 操作 SY205C 挖掘机沿着现场混凝土路面南边沿由东向西开挖出宽 1.2m、深 4.6m 的沟槽，秦 XX、王 XX 和王 XX 3 人负责将双壁波纹管搬运至施工现场并用绳子将其卸放到沟槽内，李 XX 负责沟槽底部找平，张 XX、刘 XX 2 人负责在沟槽底部连接安装管道，崔 XX 操作 SY65C 挖掘机负责沟槽回填并压实。

施工进行到 16 时 30 分左右，王 XX 到西沟组小卖部附近休息（饮水），李 XX 在沟槽底部面朝西清理找平，张 XX 和刘 XX 在沟槽底部连接安装管道，此时，沟槽北侧壁混凝土路面下土方突然发生坍塌，接着路面混凝土块坍塌滑落入沟槽，混凝土路面上堆放的两米多高土方随之坍塌滑落入沟槽，将沟槽底部作业人员李 XX、张 XX 和刘 XX 掩埋，塌方沟槽长度有 6m 左右。闫 XX 和秦 XX 立即呼喊两名挖掘机司机挖土救人，同时闫 XX 拨打 120、119、110 电话，报警求救。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新密市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成立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迅速调动新密市消防大队、新密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等救援队伍到达现场进行抢险救援。河南省应急管理厅领导、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和新密市政府主要领导等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应急救援工作。经全力救援，至19时22分，3名被埋人员相继被救出，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均已无生命体征。

（三）事故造成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工程施工现场机械开挖排污管沟深沟槽，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分层开挖，未放坡，未采取任何支护等安全措施，且将挖出的土方堆放在沟槽边缘。

（二）间接原因

1. 郑州世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没有设置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足，没有全面落实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对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作业前未认真开展安全技术交底，没有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未及时排查施工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严重缺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重缺失，工程排污管沟开挖和管网铺设现场违规盲目组织

施工、作业人员冒险作业，导致较大亡人事故发生。

2. 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组织不健全，监理人员配备不足，总监理工程师空挂，违规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行使总监理工程师全部职权，未认真做好监理日志，监理资料总监签字存在造假问题，未有效检查施工单位项目组织机构和安全员到岗情况，对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资格审查不严，未严格执行安全监理检查制度，对项目施工区域巡检不到位，沟槽开挖作业现场无监理人员旁站，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等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和制止，未严格开展管沟开挖及管网铺设施工工序验收工作。

3. 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未全面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未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基本程序组织项目建设，未做好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之间的协调管理工作，致使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混乱，对存在的无设计文件即提前施工、边设计边施工、监理资料和验收资料签字造假、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严重缺位等问题未认真监管、督导和整改，对郑州市和新密市相关文件要求落实不力。

4. 新密市城市管理局未严格实施项目全过程监管工作，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缺失，对工程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导不力，对工程作业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对工程施工中的违章作业行为失察、失管。

四、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新密市郑州世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8·12”较大坍塌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发生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人员

高 XX，郑州世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密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村级站点工程三标段刘寨镇现场负责人，负责刘寨镇辖区各行政村工程施工全面工作。在王沟村四组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严重缺位，在事故发生当天未按规定到现场履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重缺失，未严格落实施工规范和专项施工方案，致使工程排污管沟开挖和管网铺设现场出现违规盲目组织施工、作业人员冒险作业等问题，导致较大亡人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2.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人员

（1）赵 XX，郑州世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未全面落实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未严格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未严格督促、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和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 2019 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刘 XX, 郑州世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管理、指挥、协调等工作。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严格组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未严格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 未严格组织检查安全生产状况, 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未及时发现阻止施工现场的盲目施工、冒险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 1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李 XX, 郑州世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密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村级站点工程三标段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部全面工作。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未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带班制度, 未严格实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未严格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未按规定实施安全技术交底, 未有效执行危大工程控制措施, 未有效监控危大工程施工过程, 未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 8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孙 XX, 郑州世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密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村级站点工程三标段安全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

理职责。未严格督促项目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坚持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未现场监督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未及时排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其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5) 崔 XX，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密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村级站点工程三标段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在明知总监理工程师没有也不能到项目履行职责的情况下，没有向公司建议更换总监理工程师，而是未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授权，违规行使总监理工程师全部职权，违规在监理日志、工程验收资料、专项施工方案审批表和施工图纸会审会签表等工程监理资料上代签总监理工程师名字，对监理资料造假。未组织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未对深沟槽开挖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处以 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6) 王 XX，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密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村级站点工程项目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建立实施项目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治理制度，未编制项目风险管控清单，未将项目风险管控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在项目管理中未

做好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协调管理工作，未严格督促检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严格督导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履行项目管理职责，对专项施工方案审批表和施工图纸会审会签表上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的签字违规代签问题视而不见，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其警告处分。

(7) 白 XX，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农村水务部主任，新密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村级站点工程项目现场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认真审核专项施工方案和施工图纸，对专项施工方案审批表和施工图纸会审会签表上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的签字违规代签问题视而不见，未有效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工作，未按规定如实告知现场作业人员危大工程安全生产注意事项，未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其记过处分。

(8) 裴 XX，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农村水务部工程管

理员，负责新密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村级站点工程刘寨片区工程管理工作。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认真审核专项施工方案和施工图纸，对专项施工方案审批表和施工图纸会审会签表上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的签字违规代签问题视而不见，未有效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工作，未按规定如实告知现场作业人员危大工程安全生产注意事项，未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9) 陈 XX，中共党员，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未全面落实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未健全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严格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未严格督促、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和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鉴于该同志在调查期间能够配合调查，并愿意承担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之规定，建议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二) 对事故发生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郑州世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全面落实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未落实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设置有效的项目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未严格落实带班制度，现场管理人员严重缺位，致使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存在严重漏洞，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较大亡人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 6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监理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建市〔2015〕35号）规定落实建设工程监理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公司在为项目任命总监理工程师后，未通知被任命人，在明知总监理工程师没有也不能到项目履行职责的情况下，没有申请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却违规由公司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全部职权，导致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违规在监理日志、工程验收资料、专项施工方案审批表和施工图纸会审会签表等工程监理资料上代签总监理工程师名字，对监理资料造假。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认真审查，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认识不足，未及时签发施工停工令并要求进行整改，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开展专项巡视检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建议由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其停业整改整顿，并对其处以 1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治理制度，未编制项目风险管控清单和将项目风险管控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基本程序组织施工，未组织设计单位在施工前及时提供设计图纸等资料，对工程存在的边设计边施工等问题熟视无睹，未要求施工单位及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未做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之间协调管理工作，未严格督促检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严格督导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履行项目管理职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新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对其进行警示约谈，并由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三）对相关监管人员和属地政府及部门的处理建议

1. 王 XX，中共党员，新密市城市管理局污水治理管理科科长。负有农村生活垃圾、污水的治理等工作职责，具体负责新密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实施工作。不依规履行监管职责，对新密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工作监管不力，对该科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建议由新密市纪委监委给予其记过

处分。

2. 袁 XX，中共党员，原新密市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合并至新密市城市管理局后尚未重新任命）。负责项目建设、农村户厕改造和污水治理等工作，分管项目建设办公室、污水治理管理科等科室。疏于管理，对污水治理管理科不依规履行监管职责以及该科存在的对新密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监管不力的问题失察，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建议由新密市纪委监委给予其警告处分。

3. 周 XX，中共党员，新密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刘寨综合执法中队负责人。负责对辖区内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实施情况进行执法监察。未严格履行日常执法监察职责，对辖区内新密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监察不到位，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负直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建议由新密市纪委监委给予其警告处分。

4. 郭 XX，中共党员，原新密市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大队长（合并至新密市城市管理局后尚未重新任命）。负责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日常管理等工作。疏于管理，对刘寨综合执法中队未严格履行日常执法监察职责以及该中队存在的对辖区内新密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监察不到位的问题失察，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负主要领导责任。鉴于该同志在调查期间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十七

条和第十九条之规定，建议由新密市纪委监委对其进行诫勉。

5. 张 XX，中共党员，新密市生活污水与生活垃圾治理领导小组副组长，新密市城市管理局局长，主持该局全面工作。疏于管理，对该局存在的未严格实施新密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全过程监管工作的问题失察，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鉴于该同志在调查期间能够配合调查，并愿意承担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之规定，建议由新密市纪委监委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6. 新密市城市管理局，负有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工作等职责，负责牵头统筹整个新密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实施，做好项目建设的指导、监管、协调、验收和绩效考核等组织协调工作。违反“三管三必须”的原则，未严格实施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管工作，对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工程参建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落实主体责任、工程管理人员严重缺位、安全管理严重缺失、边设计边施工以及违规施工等问题失察、失管。建议责成其向新密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7. 新密市政府督促新密市城市管理局履行工程管理职责不到位，建议责成其向郑州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落实项目参建各方主体责任

工程项目参建各方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着力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

落实，持续完善安全保障体系，扎实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要切实增强事业心、责任感，不能当“甩手掌柜”，要及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和工程要求施工。要依照建筑施工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及安全监督手续，履行施工项目安全管理首要责任。要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加强对参建各方的履约管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加大对施工过程的管控，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查处施工单位施工组织混乱、安全管理缺失的施工行为。应及时严格落实执行新密市政府相关文件，及时严格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开展工作。建设项目应先设计再施工，做好建设项目风险辨识和预防控制措施。要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

郑州世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施工单位，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施工规范和专项施工方案，坚决杜绝盲目施工、冒险施工等情况的发生，决不能以牺牲作业工人生命

为代价来赚取“带血”的利润。要从项目涉及农户群众广、现场施工条件复杂、现场多点同时作业、现场作业人员专业能力普遍偏低的实际情况出发，创新安全管理手段，有效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确保管理人员到岗到位，加大对现场作业队伍检查力度和安全教育培训频次，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效能。要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要健全和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组织管理，要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规范和方案施工。要加强施工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切实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应与全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应为全部作业人员购买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应按法规和管理制度做好施工日志、安全日志记录和安全检查等工作。要加强法规和建筑施工相关标准的学习培训及考核，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及《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办 31 号文）规定做好危大工程施工管理。要切实做好施工准备工作，杜绝无施工图纸、无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无管理人员现场指导和盯控的施工现象。

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监理单位，要确保监理组织健全，确保监理人员到位、履职，严格执行监理规范、监理细则以及专项施工方案等要求，严格落实巡视检查和旁站监理等规定，切实替建设单位把好质量关、安全关。要树立合规经

营意识，做好项目“三控、三管、一协调”工作，落实好人员变更审查与备案制度、监理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工地监理例会及专题会议制度、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审查论证制度，履行好监理职责。要按法规要求，严格落实执行安全监理责任制，及时查处违规违章施工，加强巡查和旁站等安全监理措施，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加强法规和建筑施工相关标准的学习培训及考核，加强对施工单位实际的组织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員到岗情况的检查，严格审核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资格。及时巡查发现施工单位违规违章施工作业行为。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加强危大工程的施工监理。认真做好监理日志，严格执行安全监理检查制度。

（二）加强安全隐患治理，全面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项目参建各方要以全省正在全力推进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郑州市开展的冬季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为契机，督促项目在后续施工中要健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组织机构，明确各岗位职责，完善风险辨识管控，深化隐患排查治理。要按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坚决把风险分级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进一步检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检查责任，对排查出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要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倒排时间表，切实整改到位，确保做到“闭环”管理，

及时治理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三）落实安全监管制度，切实有效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作为一项具有普惠性的民生工程，新密市城市管理局要树立为民干实事、办好事、做成事的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责任担当意识，主动落实好各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坚决将行业管理职责扛在肩上、抓在手上、放在心上。一是要对照建设各方安全责任清单检查各方责任是否落实；二是要运用实名制系统等信息手段检查各方管理人员是否到位；三是要对比《施工安全日志》、《监理安全日志》、《会议纪要》及安全隐患台账和现场实际隐患情况，检查各方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是否到位；四是要结合现场询问工人和抽查记录与图片影像资料等，检查工人安全培训是否到位。要重点检查诸如深基坑（沟槽）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控是否到位，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建立动态台账，限期整改，专人督办。

新密市政府和新密市城市管理局要统筹好项目的实施，切实组织好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协调等工作。要深刻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的要义和实质，进一步织密扎牢安全生产防护网，坚决防范遏制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决把中央决策和习近平总书记指示以及河南省、郑州市领导的要求落到实处，下大力把党和政府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管理好、建设好，切实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落实党的乡村振兴战略，真正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